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376号文核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7,633,2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士力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天士力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士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天士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33.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7,633,224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6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47,633,224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

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共 6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4.16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160,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4 年 9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6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7,633,224 股新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天津和悦发行 20,839,5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天津康顺发行 8,931,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天津鸿勋发行 4,019,05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天津通明发行 4,048,82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天津顺祺发行 5,180,1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天津善臻发行 4,614,4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604,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395,994.16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备案完成后尽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时间安排
T-1 (3 月 18 日, 周三)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等材料 2、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T 日	1、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7:00 截止）

(3月19日, 周四)	2、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 并出具验资报告
T+1日 (3月20日, 周五)	1、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验资, 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3日 (3月24日, 周二)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T+5日 (3月26日, 周四)	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T+6日 (3月27日, 周五)	1、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2、向交易所报送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L日	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二) 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6月17日, 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与天士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2014年11月26日, 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与天士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前述合同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以33.59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发行47,633,224股股票。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天津和悦	33.59	20,839,536	700,000,014.24
天津康顺	33.59	8,931,230	300,000,015.70
天津鸿勋	33.59	4,019,053	134,999,990.27
天津通明	33.59	4,048,824	135,999,998.16
天津顺祺	33.59	5,180,113	173,999,995.67
天津善臻	33.59	4,614,468	154,999,980.12
合计		47,633,224	1,599,999,994.16

上述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本次发行遵循了2014年6月17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2014年11月26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缴款与验资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向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发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按规定于2015年3月19日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5年3月19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1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19日17:00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天士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599,999,994.16元，上述资金已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资金缴纳情况符合天士力与各机构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5年3月20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3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号）确认，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4.16元，扣除发行费用22,60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395,994.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633,224.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529,762,770.16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1月2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共 6 家有限合伙企业，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经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经营范围均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认购对象除作为关联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其均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活动；认购对象均为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关联方员工，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以投资为目的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对象不存在向非关联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等合伙企业的业务也仅限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天士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向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欣欣
王欣欣

保荐代表人： 黄艳 陈伟
黄艳 陈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